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書記 張沐恩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592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06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1140006331 43 ATTACH1.pdf、

376735100E1140006331 43 ATTACH2.pdf)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辦理「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目睹兒少專業分級教育訓練】教職員簡章1份,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前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4年1月20日桃家防 字第11400013151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本市教育單位及其他兒少輔導相關網絡單位對目睹家暴兒少之專業知能並深化目睹家暴兒少直接服務內涵,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辦理目睹兒少相關服務處遇及教育訓練,該協會針對教育網絡單位規劃於114年3月至10月辦理旨揭訓練課程。
- 三、旨揭訓練課程內容說明如下,相關資訊詳如簡章(公告網址:https://reurl.cc/1X7oa9):
 - (一)呵護心靈~看見目睹家暴兒少的信號:每場3小時,辦理4





場次。

- (二)孩子的獨特旅程~兒童氣質與發展的個別差異:每場6小 時,辦理1場次。
- (三) 聆聽孩子的心~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的評估與協助策略:每 場3小時,辨理2場次。
- (四)共育童心~如何跟家長談親職:每場3小時,辦理1場 次。
- (五)從創作到療癒~表達性藝術媒材應用與體驗:每場6小 時,辦理1場次。
- (六)玩中學、玩中療~遊戲治療概述及應用:每場6小時,辦 理1場次。
- 四、為增進教育網絡單位對目睹家暴兒少之認識,並提升相關 輔導專業知能,請貴校評估派員出席旨揭訓練課程並准予 公(差)假前往。
- 五、本課程若有相關聯繫事宜,請洽該會聯絡人林靜茹社工 師, 聯絡電話: (03) 331-2995。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各市 立國小、本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電2825/02/04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